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6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抽检了水果制品，肉制品，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食品5类食品310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304批次，不合格样品6批次，分别为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样品4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餐饮食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

1.北京市五里店农贸市场中心吕书成经营的豇豆，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2.北京蔬新农贸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经营的生姜，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3.标称重庆市少年郎调味品厂生产，北京福绿缘农贸有限公司在美团大象生鲜(亿家果蔬店)(手机APP)销售的食用植物调和油，过氧化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北京卢玉荣民俗餐厅使用、消毒的面碗，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5.北京特吉特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孙丽经营的绿豆芽，6-苄基腺嘌呤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该摊位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东城区从严从紧 加大市场疫情防控监管

本报讯 刘旭阳 连日来，东城区从严从紧抓好市场防疫工作，开展进口服装经营主体排查工作，持续加大对辖区农贸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等疫情防控监管，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在通报涉及韩国进口服装店关联疫情后，东城区市场监管局随即展开对辖区进口商品经营主体及商品排查工作。截至4月6日14时，共排查进口商品经营主体47户(其中一户为线上经营主体)，其中服装经营主体总数34户，其他商品经营主体13户。与此同时，进口服装相关从业人员及环境核酸检测也随即开展。目前，已排查到46户相关线下主体从业人员及环境均已完成核酸采样，累计采样192人、环境样本790个，均为阴性。

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

员在对辖区农贸市场检查过程中，督促各农贸市场建立市场长效防控机制，建立完善“双责任人”、名册登记、消杀记录、宣传培训、应急预案、专职消杀员等6项制度，制定下发清洁卫生、通风、消毒、从业人员防护指引。各市场的专职消杀员制度，要严格要求专职消杀人员在每日开市前、闭市后对市场进行全面消杀，填写消杀记录表并公示。

针对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辖区进口冷链食品从业者每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东城区建立进口冷链从业人员台账动态更新机制，以“北京冷链”平台为基础实现从业人员动态更新管理，确保从业人员“应上链尽上链”，并通过“北京冷链”平台对从业人员核酸“每日一检”落实情况进行数

据监测。

4月5日至4月6日，按照北京市市场防疫组要求，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快速反应，立即调配核酸检测资源和力量，部署开展农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新一轮全覆盖核酸检测工作。截至7日10时，累计完成人员采样40759人(农贸市场1410人，餐饮单位39349人)，结果全部阴性，累计完成环境采样66440件(农贸市场260件，餐饮单位66180件)，结果全部阴性。

下一步，东城区将继续对进口服装经营主体开展排查工作，严格落实“随筛随检”要求，持续加大对辖区农贸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等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整改到位。

大兴区观音寺街道 严查冷链食品



本报讯 为进一步筑牢冷链食品防疫屏障，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近日对观音寺辖区内市场、商超、餐饮饭店、便利店等场所开展冷链防控专项检查。

按照《关于落实重点行业冷链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每日一检”的通知》要求，各食品冷链单位，严格落实冷链从业人员每日一检工作，无论人员是否在岗，均需检测，同时要求新上岗或新复岗的

冷链食品从业人员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方可上岗，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商户严格落实测温验码、卫生清洁、通风消杀、佩戴手套口罩、“一米线”等常态化防疫要求。

下一步，观音寺街道将持续加大检查力度，强化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宣传工作，从严从实从细把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丰台区云岗街道开展食品摊贩专项整治



本报讯 为保障群众食品安全，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相关要求，根据上级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相关部署，云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积极开展食品摊贩专项整治工作，共出动

执法人员72人次，车辆36车次，对相关违法行为做到了及时查处。

一是高度重视，精准部署。执法队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问题，合理配置巡视力量，依据辖区实际情况，制

定食品摊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安排一名副队长专职负责食品安全整治，确保责任细化到事，量化到人。

二是加强执法，化解风险。执法队积极协同城乡办、派出所等科室开展联合执法，持续加强辖区主要道路、小区的巡视力度，对巡视过程中发现的流动商贩及时进行处罚，如涉及冷链食品销售，第一时间对涉事人员和物品进行管控，并安排防疫部门进行核酸检测，有效降低疫情风险。

三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联合社区开展“拒绝流动食品摊贩”执法宣传，通过宣传提示、发放折页等形式，宣传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的重要性，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构建让人民满意的食品安全环境。

(丰台报)

顺义区木林镇加强 冷链食品防疫管理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冷链食品防疫管理，压紧压实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最大限度降低新冠病毒经冷链食品输入风险，近日，副镇长毛柳燕带队到镇域内冷链食品经营、储存等场所开展疫情防控检查。

检查组重点对冷库经营资质、冷库责任人制公示、贮存条件等进行核查，并对进出货管理、追溯管理、环境卫生、人员防护等方面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随后，检查组到机关食堂，对环境卫生状况、食材清洗加工操作流程、食品原料采购贮存等情况进行了仔细检查，并对从

业人员持证上岗、餐具清洗、消毒及保洁、食品留样等情况进行了解。

检查组要求，相关责任人要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测体温、从业人员每日核酸及环境消杀等相关规定，提高安全意识、完善安全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将食品安全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加大整改力度，严守安全底线，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木林声音)